

黑龙江省企业联合会文件

黑企联发〔2021〕12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全省智慧企业建设创新实践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智慧企业建设，推动企业加快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转型，按照中国企业联合会的统一安排和部署，省企业联合会决定，组织开展2021年全省智慧企业建设创新实践案例（简称“实践案例”）征集活动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集方向

2021年实践案例征集方向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智慧业务类

企业根据所处行业特点，围绕业务、产品或服务全生命周期开展的数字化、智能化创新实践，如智能制造、智慧能源、智能采掘、智慧农业、智能交通、智慧零售、智慧医疗、智慧教育、智慧物流、智慧金融等。

（二）智慧管理类

企业在集团管控、研发设计、生产管理、供应链管理、销售管理、产业链协同、远程办公、人力资源管理、财务管理、风险管理等经营管理方面开展的智能化、智慧化创新实践。

（三）智能装备/智能产品类

企业应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对原有装备、产品开展的智能化改造，以及研发设计的新一代智能产品、智能装备。

（四）新型数字基础设施类

企业面向 5G 网络、大数据中心、人工智能、工业互联网、物联网等领域开展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

（五）咨询服务与解决方案类

各类服务商围绕推进智慧企业建设开展的咨询服务创新实践，包括开发设计的装备、软件、系统集成和解决方案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企业为在黑龙江省域内注册的企业及其下属机构，不受行业、所有制、规模限制。

（二）申报的实践案例已在企业实施满一年以上，且运行状况良好。

（三）申报企业遵纪守法，近三年来在工商、税务、银行、海关等部门无不良行为记录，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良好；申报的实践案例内容符合国家环保、职业健康、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实行自愿申报原则。各市地企业联合会、企业家协会，全省性行业协会，黑龙江 100 强企业和省企业联合会副会长单位负责择优推荐。各推荐单位要广泛发动本地区、本行业、本集团的企业积极申报，推荐中要突出案例的创新性、实践性、效益性和示范性。

（二）案例内容以案例报告形式反映（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），并按申报书规定表式和要求（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）进行推荐、报送。请申报单位认真填写申报书、撰写案例报告，于 2021 年 7 月

31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（申报书和案例报告）一式一份和复制电子版材料（word 版）的 U 盘报送或快递至我会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（word 版材料不超过 20M, 如提供视频材料不超过 100M）。申报单位要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三）我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。根据案例实施时间、技术先进性、行业影响力、实施成效等，将本届案例分为创新标杆和优秀案例两个类别进行发布。如有必要，将到申报单位实地调研核实。评审结果将在网上公示，正式发布。我会将对入选案例进行修改编辑并组织宣传推广，供广大企业和社会各界参考借鉴，并择优推荐申报全国智慧企业建设创新实践案例。

（四）在实践案例申报、推荐和评审过程中，不得增加申报单位负担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报单位索派费用。

（五）全省智慧企业建设创新实践案例的征集、发布和宣传推广工作由省企业联合会信息中心负责。

联系人：陈靖涵、王强

电话：0451-82306051、82876949

电子邮箱：xxzx0214@163.com

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99-9 号辰能大厦 13 层

附件：1. 2021 年黑龙江省智慧企业建设创新实践案例申报书
2. 2021 年黑龙江省智慧企业建设创新实践案例报告编写说明



附件 1:

2021 年黑龙江省智慧企业建设创新实践案例 申报书

案例名称: _____

申报单位 (盖章): _____

推荐单位 (盖章): _____

报送时间: _____ 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黑龙江省企业联合会

推荐单位地址				
推荐单位 联系人	姓 名	职务（部门）	电话	电子邮箱
案例简介 (500字以内内容)	(简要介绍本案例的实施时间、推进方式、基本内容、突出特点、主要创新点及成效。)			
案例获得奖项	(申报单位可以提供与案例相关的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、鉴定证书及其他证明性材料的复印件。以上材料选择提供，复印件可作为附件附在案例后面。)			

注：1. 在国有及国有控股、民营、外商投资和其他等类型中选填。

2. 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情况，在农林牧渔业、制造业、采掘业、服务业、其他中选择。所处行业分类建议按照国家统计局标准行业分类填写，具体详见（分类标准参考国家统计局印发的《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》）。

3. 选择大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微企业三类，非独立法人机构根据上级独立法人规模填写，标准参考国家统计局印发的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。

附件 2

2021 年黑龙江省智慧企业建设创新实践案例报告编写说明

智慧企业建设创新实践案例报告内容应突出主题事项，体现典型经验的理论观点、方法特点、实践要点以及效果亮点，编写内容应详实、言之有物，逻辑清楚、重点突出、图文并茂，具有较强的可借鉴性。

一、案例报告内容说明

（一）案例名称（20 字以内）。名称应体现实践经验的典型特征，鲜明反映出智慧企业建设创新实践案例的核心内容和特色，概括为一句话。不要出现本单位名称以及实践内容的字母缩写。

（二）报告正文。（3000~5000 字）报告正文由企业概况、主要措施、实施效果三大部分组成。

1. 企业概况（300 字以内）。应说明企业起源，历史沿革；主要业务范围，主要产品和服务；企业文化特色，组织的使命、愿景和价值观；企业资源状况，包括人力、技术、信息和知识、基础设施、供应商和客户；企业的社会责任状况等。

2. 主要措施（4000 字以内）。方法和路径作为核心内容应占到整个案例的 80%。应分条目进行具体说明，详细介绍本案例的具体实践过程和基本内容，以及面临的问题及难点，可以通过具体数据、图表等方式展现，必要时适当举例补充。案例在撰写过程中需对合作单位、合作内容及方式进行简要介绍。**智慧业务类**需详细介绍如何应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本单位原有业务、生产运营开展的智能化、智慧化改

造以及新业务、新商业模式的开拓；**智慧管理类**需要详细介绍如何应用新技术推进内部研发设计、办公、采购、销售、人力、财务、营销、生态等经营管理活动方面的智能化、智慧化改造，探索形成新的组织结构、管理流程和管理方式；**智能装备/智能产品类**需要详细介绍装备/产品智能化改造的详细过程，包括关键技术创新、设计验证、性能指标、功能特点以及市场推广应用状况等；**新型数字基建类**需详细介绍企业在 5G 网络、大数据中心、人工智能、工业互联网、物联网等领域开展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情况；**咨询服务与解决方案类**需要详细介绍咨询服务方案的创新性、技术指标、功能特点、应用场景、市场推广应用状况，以及实际应用案例简介等。

3. 实施效果（1000 字以内）。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展示案例的效益，如管理效益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等，可提供相关参数或者指标数据。建议成效维度按照客户/市场份额增长、营收增长、成本下降、客户体验提升、运营效率提升、其他等维度进行归纳填写，成效尽量有数据支撑，数据请尽量聚焦于智慧方案本身产生的效果。

二、案例报告的格式要求

（一）案例报告应控制在 3000~5000 字，并附有目录。案例中未能详述的内容，可以附件的形式加以补充。案例以第三人称阐述，不可用第一或第二人称，一般采用企业简称，不要以“我们”“我厂”“公司”简称。

（二）案例在表述方式上应与一般的工作总结、经验介绍、学术论文和新闻报道有所区别，要围绕主题，突出经验成效。案例文字表述要科学、准确、清楚、朴素，各类表格、数据、计量单位等要按照公开出版物的标准编排，对过于专业的技术或专门术语要做出解释。案例中应辅以必要的实例和数据、图表。

（三）案例材料应采用 A4 幅面纵向编辑。文章题目为黑体三号居中，

案例申报企业全称楷体小三号居中，一级标题为黑体小三号字，二级标题为宋体四号字加粗，三级标题为宋体四号字加粗，正文为宋体四号字，1.5倍行距。案例层次不宜太多，尽量不要超过“一、”“(一)”“1.”三级。图表尽量选用现实状态，过去状态可以用文字简要介绍。案例撰写样本如下：

题目（黑体三号居中）

案例申报企业全称（楷体小三号居中）

一、企业概况（一级标题，黑体小三号字）

（正文为宋体四号字，1.5倍行距）

二、主要措施（一级标题，黑体小三号字）

（一）二级标题（宋体四号加粗）

1. 三级标题（宋体四号）

（正文为宋体四号字，引文需加注注释，注释字体用宋体五号字，1.5倍行距）

三、实施效果（一级标题，黑体小三号字）

（正文为宋体四号字，1.5倍行距）